

证券代码:002145 公司简称:中核钛白 公告编号:2015-032
**中核华原钛白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临时)会议
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中核华原钛白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董事会于2015年5月15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关于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临时)会议的通知及相关材料,会议在保证所有董事充分发表意见的前提下,于2015年5月18日以专人送达或传真方式进行了审议表决,会议决议参与表决董事9名,实际参与表决董事9名,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决议合法有效。本次会议经公司董事表决,形成了如下决议:

- 审议通过《关于召开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同意公司于2015年6月3日召开公司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股权激励计划相关事项,详见2015年5月19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default.htm>)的《关于召开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公告编号2015-033)。
- 审议通过《关于召开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同意公司于2015年6月3日召开公司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股权激励计划相关事项,详见2015年5月19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default.htm>)的《关于召开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公告编号2015-033)。

证券代码:002145 公司简称:中核钛白 公告编号:2015-033
**中核华原钛白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
通知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中核华原钛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临时)会议决定召开公司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现将会议的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 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会议时间:2015年6月3日(星期三)下午13:00;
2.现场会议地点:江苏省无锡市锡山区锡北镇张泾工业园区幸福路88号鑫豪大厦217会议室
- 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5年6月3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5年6月2日上午10:00至2015年6月2日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 会议登记日期:2015年5月27日(星期三)
- 会议召开方式:本次临时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选择网络投票和网络投票中的一种方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为准。
- 会议出席对象:
(1)截至2015年5月27日下午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上述本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3)可以书面委托的见证律师。
- 本次会议事项
本次会议审议事项如下:
1.审议《201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
2.审议《201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

议案一	议案二	议案三
201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	201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1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1.00	1.00	3.00

议案名称	议案名称	对应申报价格
议案一	201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	1.00
议案二	201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	1.00
议案三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1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3.00

表决意见类型	委托投票
同意	1股
反对	2股
弃权	2股

中核华原钛白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5月19日

议案三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1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赞成 反对 弃权
二、如果本委托人不作具体指示,受托人是否可以按自己的意思表示:
是()否()
三、本授权委托书有效期限:
委托人(签字)委托人为单位的加盖公章():
委托日期:2015年 月 日
说明:授权委托书复印并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委托人应在本委托书签名(委托人为单位的加盖公章加盖公章)。

证券代码:002145 公司简称:中核钛白 公告编号:2015-034
**中核华原钛白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报告书**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试行)》(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中核华原钛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独立董事陈海峰先生接受其他独立董事的委托作为征集人,就公司于2015年6月3日召开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中审议的股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向公司全体股东征集投票权。

征集人声明
征集人陈海峰作为征集人,根据其他独立董事的委托就公司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的《201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201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1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等三项议案向全体股东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并签署本报告书,征集人保证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单独和连带的法律责任;征集人不会利用本次征集投票权从事内幕交易、操纵市场等证券欺诈活动。

征集人陈海峰于2014年4月18日发行,2014年5月13日起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2014年5月27日起进入转股期。公司股票回购自2014年12月18日至2015年4月15日连续二十个交易日中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14.34元/股)的130% (18.64元/股),已触发华原钛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中约定的有条件赎回条款。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实施“齐翔转债”赎回事宜的议案》,决定行使“齐翔转债”赎回权,公司有权限提高面值加当期应付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未转股的“齐翔转债”。

- 征集人基本情况
征集人姓名: 中核华原钛白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 CNNO Hua Yuan Titanium Dioxide Co., Ltd.
注册地址: 甘肃省嘉峪关市和流西路359号二楼
公司简称: 中核钛白
法定代表人: 李建锋
董 事 长: 李云春
注 册 资 本: 450,182,727元
上 市 时 间: 2007年8月3日
股票简称: 中核钛白
股票代码: 002145
行业种类: 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
邮 政 编 号: 0937-6211779
电 话 传 真: 0937-6211779
公 司 网 址: www.snio2.com
- 征集事项
征集人向中核钛白全体股东征集 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中审议的以下议案的委托投票权:
1.审议《201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
2.审议《201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
3.审议《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 201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征集人陈海峰作为征集人,根据其他独立董事的委托就公司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的《201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201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1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等三项议案向全体股东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并签署本报告书,征集人保证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单独和连带的法律责任;征集人不会利用本次征集投票权从事内幕交易、操纵市场等证券欺诈活动。

征集人陈海峰作为征集人,根据其他独立董事的委托就公司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的《201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201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1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等三项议案向全体股东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并签署本报告书,征集人保证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单独和连带的法律责任;征集人不会利用本次征集投票权从事内幕交易、操纵市场等证券欺诈活动。

征集人陈海峰作为征集人,根据其他独立董事的委托就公司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的《201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201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1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等三项议案向全体股东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并签署本报告书,征集人保证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单独和连带的法律责任;征集人不会利用本次征集投票权从事内幕交易、操纵市场等证券欺诈活动。

征集人陈海峰作为征集人,根据其他独立董事的委托就公司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的《201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201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1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等三项议案向全体股东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并签署本报告书,征集人保证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单独和连带的法律责任;征集人不会利用本次征集投票权从事内幕交易、操纵市场等证券欺诈活动。

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201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			
2	201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			
3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1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征集人陈海峰作为征集人,根据其他独立董事的委托就公司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的《201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201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1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等三项议案向全体股东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并签署本报告书,征集人保证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单独和连带的法律责任;征集人不会利用本次征集投票权从事内幕交易、操纵市场等证券欺诈活动。

征集人陈海峰作为征集人,根据其他独立董事的委托就公司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的《201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201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1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等三项议案向全体股东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并签署本报告书,征集人保证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单独和连带的法律责任;征集人不会利用本次征集投票权从事内幕交易、操纵市场等证券欺诈活动。

征集人陈海峰作为征集人,根据其他独立董事的委托就公司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的《201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201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1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等三项议案向全体股东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并签署本报告书,征集人保证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单独和连带的法律责任;征集人不会利用本次征集投票权从事内幕交易、操纵市场等证券欺诈活动。

证券代码:002408 证券简称:齐翔腾达 公告编号:2015-056
债券代码:128005 债券简称:齐翔转债
**淄博齐翔腾达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实施“齐翔转债”赎回事宜的第九次
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大提示:截至2015年5月18日下午收市,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市场价格155.98元/张,与“齐翔转债”赎回价格(101.3元/张)存在较大差额,若债券持有者不及时转股而被公司强制赎回,投资者将承担较大损失,特别提请债券持有人注意投资风险,合理选择转股时间。

“齐翔转债”(转债代码:128005)赎回价格=101.30元/张(含当期利息,利率为1.3%,且当期利息含税),扣税后赎回价格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登记结算公司”)核准的价格为准。
“齐翔转债”赎回日:2015年6月3日
发行公告编号:齐翔转债(公司账户):2015年6月8日
投资者赎回到账日:2015年6月10日
“齐翔转债”停止交易日:2015年5月20日
根据安排,截至2015年6月3日收市后仍未转股的“齐翔转债”将被强制赎回,特提醒“齐翔转债”持有人注意在转股期限内转股。

“齐翔转债”于2014年4月18日发行,2014年5月13日起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2014年5月27日起进入转股期。公司股票回购自2014年12月18日至2015年4月15日连续二十个交易日中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14.34元/股)的130% (18.64元/股),已触发齐翔腾达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中约定的有条件赎回条款。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实施“齐翔转债”赎回事宜的议案》,决定行使“齐翔转债”赎回权,公司有权限提高面值加当期应付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未转股的“齐翔转债”。

根据《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中关于“赎回条款”第二条第二款“有条件赎回”条款的规定,在本可转债转股期间,如果本公司转股连续满30个交易日中至少有一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130%(含130%),本公司有权按照债券面值加上当期应付利息价格赎回全部未转股的可转债。
鉴于上述交易日内收盘价高于当期转股价格,因此调整后的交易日按照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赎回价格计算,在调整后的交易日按照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赎回价格计算。
二、赎回安排
1.赎回价格
“齐翔转债”赎回价格=101.30元/张(含当期利息,利率为1.3%,且当期利息含税),扣税后赎回价格以登记结算公司核准的价格为准。
2.赎回对象
2015年6月2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所有“齐翔转债”。

征集人陈海峰作为征集人,根据其他独立董事的委托就公司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的《201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201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1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等三项议案向全体股东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并签署本报告书,征集人保证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单独和连带的法律责任;征集人不会利用本次征集投票权从事内幕交易、操纵市场等证券欺诈活动。

证券代码:002586 证券简称:国海股份 公告编号:2015-030
**浙江省国海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的
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无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省国海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于2015年5月11日以电话、电子邮件方式通知了各位董事,董事于2015年5月18日以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出席董事7名,实际出席董事7名。会议由董事长冯宏生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征集人陈海峰作为征集人,根据其他独立董事的委托就公司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的《201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201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1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等三项议案向全体股东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并签署本报告书,征集人保证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单独和连带的法律责任;征集人不会利用本次征集投票权从事内幕交易、操纵市场等证券欺诈活动。

征集人陈海峰作为征集人,根据其他独立董事的委托就公司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的《201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201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1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等三项议案向全体股东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并签署本报告书,征集人保证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单独和连带的法律责任;征集人不会利用本次征集投票权从事内幕交易、操纵市场等证券欺诈活动。

征集人陈海峰作为征集人,根据其他独立董事的委托就公司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的《201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201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1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等三项议案向全体股东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并签署本报告书,征集人保证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单独和连带的法律责任;征集人不会利用本次征集投票权从事内幕交易、操纵市场等证券欺诈活动。

征集人陈海峰作为征集人,根据其他独立董事的委托就公司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的《201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201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1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等三项议案向全体股东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并签署本报告书,征集人保证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单独和连带的法律责任;征集人不会利用本次征集投票权从事内幕交易、操纵市场等证券欺诈活动。

征集人陈海峰作为征集人,根据其他独立董事的委托就公司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的《201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201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1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等三项议案向全体股东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并签署本报告书,征集人保证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单独和连带的法律责任;征集人不会利用本次征集投票权从事内幕交易、操纵市场等证券欺诈活动。

征集人陈海峰作为征集人,根据其他独立董事的委托就公司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的《201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201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1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等三项议案向全体股东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并签署本报告书,征集人保证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单独和连带的法律责任;征集人不会利用本次征集投票权从事内幕交易、操纵市场等证券欺诈活动。

征集人陈海峰作为征集人,根据其他独立董事的委托就公司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的《201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201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1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等三项议案向全体股东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并签署本报告书,征集人保证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单独和连带的法律责任;征集人不会利用本次征集投票权从事内幕交易、操纵市场等证券欺诈活动。

征集人陈海峰作为征集人,根据其他独立董事的委托就公司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的《201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201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1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等三项议案向全体股东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并签署本报告书,征集人保证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单独和连带的法律责任;征集人不会利用本次征集投票权从事内幕交易、操纵市场等证券欺诈活动。

征集人陈海峰作为征集人,根据其他独立董事的委托就公司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的《201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201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1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等三项议案向全体股东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并签署本报告书,征集人保证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单独和连带的法律责任;征集人不会利用本次征集投票权从事内幕交易、操纵市场等证券欺诈活动。

证券代码:002408 证券简称:齐翔腾达 公告编号:2015-057
债券代码:128005 债券简称:齐翔转债
**淄博齐翔腾达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齐翔转债”停止交易的第六次
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大提示:截至2015年5月15日触发赎回条款,根据赎回时间安排,“齐翔转债”将于2015年5月20日起停止交易。

征集人陈海峰作为征集人,根据其他独立董事的委托就公司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的《201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201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1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等三项议案向全体股东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并签署本报告书,征集人保证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单独和连带的法律责任;征集人不会利用本次征集投票权从事内幕交易、操纵市场等证券欺诈活动。

证券代码:002088 证券简称:鲁阳股份 公告编号:2015-037
**山东鲁阳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14年4月4日,奇耐联合纤维亚太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奇耐亚太”)与沂源县南麻街道集体资产管理中心(原名沂源县南麻镇集体资产管理中心,以下简称“南麻资产”)签署了《股份购买协议》,南麻资产通过协议转让股份的方式将其持有的0.7853,820股山东鲁阳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鲁阳股份”)占公司已发行股份的29%转让给奇耐亚太(详细情况请参见公司于2014年4月8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编号:2014-030)。本次股权转让已于2015年5月7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完成了《股份过户手续》,2015年5月8日,公司发布了《山东鲁阳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沂源县南麻街道集体资产管理中心、奇耐联合纤维亚太控股有限公司完成股权转让的公告》(编号:2015-028)。

征集人陈海峰作为征集人,根据其他独立董事的委托就公司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的《201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201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1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等三项议案向全体股东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并签署本报告书,征集人保证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单独和连带的法律责任;征集人不会利用本次征集投票权从事内幕交易、操纵市场等证券欺诈活动。

征集人陈海峰作为征集人,根据其他独立董事的委托就公司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的《201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201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1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等三项议案向全体股东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并签署本报告书,征集人保证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单独和连带的法律责任;征集人不会利用本次征集投票权从事内幕交易、操纵市场等证券欺诈活动。

证券代码:002107 证券简称:沃华医药 公告编号:2015-022
**山东沃华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重大事项停牌进展公告**

征集人陈海峰作为征集人,根据其他独立董事的委托就公司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的《201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201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1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等三项议案向全体股东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并签署本报告书,征集人保证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单独和连带的法律责任;征集人不会利用本次征集投票权从事内幕交易、操纵市场等证券欺诈活动。

征集人陈海峰作为征集人,根据其他独立董事的委托就公司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的《201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201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1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等三项议案向全体股东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并签署本报告书,征集人保证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单独和连带的法律责任;征集人不会利用本次征集投票权从事内幕交易、操纵市场等证券欺诈活动。

征集人陈海峰作为征集人,根据其他独立董事的委托就公司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的《201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201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1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等三项议案向全体股东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并签署本报告书,征集人保证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单独和连带的法律责任;征集人不会利用本次征集投票权从事内幕交易、操纵市场等证券欺诈活动。

证券代码:0020054 证券简称:建摩B 公告编号:2015-038
**重庆建设摩托车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征集人陈海峰作为征集人,根据其他独立董事的委托就公司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的《201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201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1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等三项议案向全体股东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并签署本报告书,征集人保证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单独和连带的法律责任;征集人不会利用